西城区支持低效楼宇改造提升促进产业

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实施细则

为精准助力低效楼宇改造提升，确保政策落实落地，根据《西城区支持低效楼宇改造提升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细则。

一、支持方向和重点

重点支持低效楼宇改造提升，对符合标准和要求的项目采取以奖代补的形式给予支持。

二、奖励原则

1.楼宇改造后入驻的经营主体符合首都功能核心区定位；

2.楼宇改造后综合节能率达到15%及以上；

3.支持对象原则上应实施整体改造；

4.同一项目只能由一个主体申报；同一实施主体同一项目只能申报一次；

5.与区级其他政策交叉的，择一适用，不重复享受。

三、申报类型及要求

（一）申报楼宇类型

原则上须为西城区辖区内的存量商业和商务办公楼宇、转型升级的宾馆酒店，或符合“两区”建设、文化提升、消费升级、公共服务配套等领域的楼宇。申报项目需已完成竣工验收手续。

（二）申报主体

1.原则上须为承担楼宇改造的楼宇产权方或实际运营主体；

2.申报主体需在西城区规范经营，经营状态正常、财务制度健全、信用记录良好。

（三）申报条件

1.申报项目须具有明确的产权归属和符合要求的改造审批手续，出租物业作为实施主体的，须依法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

2.申报项目需在当年度申报通知规定时间范围内完成竣工验收，且改造后综合节能率达到15%及以上。

（四）申报材料

1.西城区支持低效楼宇改造提升项目征集表；

2.资金申请报告；

3.经营主体身份证明书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

4.申报楼宇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复印件、房屋权属文件复印件、建设施工许可文件复印件等；

5.如为委托申报，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6.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原件；

7.实际入驻经营主体清单，包括：经营主体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租赁面积、租赁合同扫描件、租赁发票扫描件、联系人、联系方式等相关佐证文件；

8.未申报区级其他政策的承诺书；

9.改造资金投入证明文件，如工程合同和支出发票复印件；

10.专业机构出具的项目节能评估报告（需盖章）。

（五）受理单位

北京市西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六）奖励标准

经评审获得奖励支持的项目，按照不高于实际投资额30%给予实施主体改造资金支持，单个项目奖励上限1000万元。

改造奖励资金分两批拨付，第一批为项目竣工验收且资金申请报告批复后，综合节能率达到15%及以上，拨付奖励资金总额的70%。第二批为项目交付后一年内，经评估楼宇内符合首都功能核心区定位的经营主体入驻率不低于70%，拨付剩余30%资金。

四、申报流程

**1.申报时间。**原则为每年征集一次，具体申报时间以征集通知为准。

**2.发布通知。**北京市西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在北京市人民政府网站和西城区人民政府网站等官方平台发布申报通知。

**3.申报平台。**申报主体通过官方政府网站链接：https://zhengce.beijing.gov.cn/进入北京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政策兑现专区，进入项目申报页面(以下简称“申报平台”)，根据页面要求填写并上传相应材料。

**4.项目审议。**受理单位组织相关职能单位开展项目初审，申报主体在申报平台上查询初步审核意见，申报材料不符合要求的，申报主体应根据初步审核意见，在指定时间内进行修改并重新提交，未在指定时间内重新提交或重新提交后仍不符合要求的，视为自动放弃申报。初审通过后，受理单位会委托专业评估机构对项目成本、项目效果等进行专业评估，出具专业评估意见。

**5.审议程序。**对通过区级部门联审、专业评估机构评审的项目，受理单位牵头提请区政府相关会议审议。审议通过的项目将在“申报平台”和西城区人民政府网站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期内有异议的，异议方可提出书面复查意见，如在公示期内无异议或者异议经复查不成立的，公示期满，履行资金拨付程序。

五、其他事项

1.申报主体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对于伪造，提供虚假材料的申报主体，取消其享受政策资格，情节特别严重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2.获得资金支持的项目单位，应积极配合相关监督检查、审计等工作。

3.申报主体收到财政资金后，应按照国家相关会计制度规定进行账务办理，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同一项目、同一事项如符合西城区政府多项政策的，申报主体可按照从高从优的原则择一申请；已获得西城区其他同类型政策资金的，不再重复支持。

5.北京市西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拥有对本实施细则内容的最终解释权，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与《西城区支持低效楼宇改造提升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一致。